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3,905,325.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开债券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 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3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福克斯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6年6月17日起新增福克斯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B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15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67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173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15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250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57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801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福克斯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福克斯基金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福克斯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042486

网址：www.haofunds.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12	0012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01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8,719.6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54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C类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6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6年6月1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咨询途径：

1）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755-88399000；

3）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6月17日起，将新增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2140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沙门路32号

网址：www.sws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6月17日起，将新增华源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源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0190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11600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3	512140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512260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512940	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513240	华安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516900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517360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520840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520940	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561000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561010	华安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561060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561080	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561090	华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58826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鼎益债券A	华安鼎益债券C	华安鼎益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09	006554	0211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6年6月24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该日起，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1000万元，E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300万元，如单日A、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E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景顺资源LOF，交易代码：16260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16日收盘，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最新成交价为0.545元，截至2026年6月1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486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77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317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6月17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17日起新增委托中信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信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1822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823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4972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4973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徐尚为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恒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附简历：

徐尚，复旦大学国际商务硕士，2018年7月起先后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研究员；2025年2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26年6月入职兴业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助理。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9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30日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1日	
年度分红次数		2026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A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52	0208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04	1.038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7,451,845.03	452.7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90	0.079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6年6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6年6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方式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6月1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乐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6月17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6月 16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与产品部

收件人：杨思奇

收件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323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电话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网络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

投票二维码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即2026年6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按以上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多次授权，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其自身参与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表决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400-880-8588）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件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网络表决（投票二维码详见上文）。

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准确填写姓名、预留手机号码及身份证件号码等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规定表决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且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网络表决效力的认定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送达/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如各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提交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提交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提交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提交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二次召集或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附件一：《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

附件三：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本次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受托人签字/机构受托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机构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此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

一、声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且本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赎回费率修改方案

1、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之“2、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原来的：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90日	0.10%
90日（含）以上	0.00%

”

修改为：

“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和非个人投资者实施差异化赎回费率。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非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非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N≥30日	0.00%

”

2、根据修改后的赎回费率相应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中关于赎回金额的计算举例的内容。

3、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正式生效。